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或“基金”）将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期满，目前该基金运营状况良好，结合虹云基金所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退出安排，为保障基金退出的质量，实现基金投资利益最大化，保障基金合伙人收益最大化，会议同意虹云基金将存续期延长 1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累计存续期为 9 年。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公告》（临 2023-059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向关联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从原预计交易额度 52,187 万元调增至 72,387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3-060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